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3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西沃頓國際大酒店有限公司與北京普凱世杰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合資公司而訂立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及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之合資協議及補充協議副本已提呈本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形式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該等行動、作出所有該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實行合資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之具有十足效力。」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曹晶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撤回。
4.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5. 於本通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曹晶女士(執行主席)及張少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莫天全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劍平教授、Palaschuk Derek Myles先生及姚旭升先生。